

巴林左旗人民政府



巴林左旗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林东镇衙门庙村村民委员会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和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林东镇衙门庙村部分集体土地，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，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

巴林左旗人民政府拟征收巴林左旗林东镇衙门庙村部分集体土地，用于实施巴林左旗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。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5 条第 5 项规定，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该项目用地规模及布局已列入赤峰市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旗政府责成乡镇政府所涉及的村民委员会、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及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勘测定

界，对土地权属、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，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他人代理；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，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，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、抢修，凡有违反上述行为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，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，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政府、村民委员会要做好现状管控，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，本公告公布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

